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1號

原告 朱證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政府、王振鴻、王振鴻所屬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二)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復未記載被告「王振鴻所屬公司」之正確名稱、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且未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戴仲敏